

关于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民小组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的权籍调查成果公告及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

吴农房不动产公告 309 号

根据上级关于农房不动产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文件规定，我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对没有合法权属来源材料的 潘永毅 等 1 宗地的使用权人、面积、四至范围等权籍调查成果进行审核，确认符合建房规定，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独竹村民小组（或村委会）。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独竹村民小组（或村委会）将按相关规定逐级上报办理审核（批）手续。

根据广东省、湛江市关于农房不动产登记工作方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经初步审核，我局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登记，现予以公告。如有异议，请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调查与登记股。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待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街道办）审批后，我局将予以登记，并将登记结果在我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www.gdwc.gov.cn/zjwczrzy/gkmlpt/index>）进行公开。

异议联系方式：

- 1、独竹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指界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509905263；
- 2、沙尾村委会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工作小组，联系电话：13929717103；
- 3、吴川市农房不动产工作技术单位，联系电话：13922083713；
- 4、吴川市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59-5561288。

附：1、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2、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3、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吴川市自然资源局（盖章）



广州博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沙尾村委会（盖章）



独竹村民小组（盖章）

2026年6月2日

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民小组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与门牌预编号公示图
(公示时间：2026年6月 16 日至2026年7月17 日)



吴川市
杨姓
审核人 彭凯

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农房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权籍调查信息分析表

宗地代码	权利人情况				宗地与房屋情况										权籍调查分析									
	权利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共有/共用权利人情况	宗地面积	宗地用途	房屋坐落	房屋结构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坐落	墙体归属	竣工时间	房屋来源	房屋用途	是否整体建成	是否分割	权属来源	已有材料	2009年以前	分析意见	备注		
110003104009100222	潘永毅	男			103.20	03.2001	1	5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3.20	584.76	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320号	北：自有墙，西：自有墙东：自有墙，南：自有墙	2020.12.15	2020年11月1日后	*		是	分家析产	宅基地使用权证	2009年以前	分析意见	备注	

注：表中“-”代表该项信息为空；“*”代表该项信息不审查。申请登记事项是权利人真实意思表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已经得到权利人所有家庭成员同意，由权利人进行申请登记。
制表人：张洁

制表时间：2023年8月29日

调查单位：广州博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中亿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村民小组确认（盖章）：

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民小组农房不动产登记公告表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利类型	不动产坐落	不动产单元号	不动产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备注
					宗地总面积 (m²)	批准用地面积 (m²)	超出宗地批准用地面积 (m²)	建筑总面积 (m²)	批准建筑面积 (m²)	超出核准登记房屋建筑面积			
1	潘水钗	宅基地使用权 (构筑物) 所有权	吴川市振文镇沙尾村委会独竹村320号	440883108009JC05222E00010001	103.20	103.20	/	584.76	584.76	/	0702农村宅基地	203 批准拨用	

